

哥林多後書讀經

第六篇 新約的執事 (三)

讀經：林後五 1 ~ 15

前言：

林後五章繼續描述新約的執事。這段描述是從三章十二節開始的，先是說到他們的構成。四章接著給我們看見，這些執事怎樣行事為人 (1 ~ 6)，也記錄了他們的生活 (7 ~ 18)。他們是由三一神所構成，他們行事為人乃為著照耀基督榮耀的福音；並且他們活出釘死的生活，彰顯復活的生命。這些都是保羅說到新約執事的資格。

壹、 新約執事的第四項資格—渴望穿上改變形狀的身體

新約的執事照著他們裡面的構成行事為人，活出釘死的生活，彰顯復活的生命，因此他們渴望、盼望、切慕穿上改變形狀的身體。這就是說，他們渴望身體得贖。他們的靈已經蒙了重生，他們的魂已經更新而變化，但是他們還有一個難處，是與他們墮落、必死的身體有關的。這身體對他們來說是個重擔。他們在這重擔之下歎息。他們的靈或魂都沒有甚麼難處。他們的魂已經由神聖的元素構成，但是他們必死的身體還是個難處。

在神完滿、完整的救恩裡，有一件事顧到我們必死的身體，就是叫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。改變形狀就是將我們必死的身體改變成為榮耀的身體，正如主耶穌復活的身體一樣。神救恩的這一方面乃是榮耀的盼望。

一、 諸天之上永遠的房屋頂替地上的帳幕房屋

1. 從神來的房舍

- a. 林後五章一節說，『因為我們知道，我們這地上的帳幕房屋若拆毀了，必得著從神來的房舍，非人手所造，在諸天之上永遠的房屋。』『因為』乃是四章十三至十八節的解釋。在五章，使徒告訴我們，他們渴望身體得贖 (1 ~ 8，羅八 23)，他們懷著雄心大志，

要討主的喜悅（9～15），並且他們為著主的新造，從祂接受託付（16～21）。他們顧念所不見的，而不是顧念所見的。

- b. 『帳幕房屋』就是我們的人位所住在其中的，不僅是為著存活，也是為著敬拜神。『房舍』，指有根基的建築，不像沒有根基的帳幕。這房舍乃是從神而來的，這房屋是在諸天之上的，與地上的東西相對。
- c. 『帳幕房屋』說出我們的身體是房屋，也是帳幕。房屋一辭指明身體是我們的居所，而帳幕一辭指明這房屋是暫時的居所。這不是有根基的建築，而是與曠野裡支搭的帳幕相似。這裡保羅不僅僅是說，我們必死的身體要死。他乃是說地上的帳幕房屋要被拆毀。到那時後，我們必得著從神而來的建築，而不是得著另一個帳幕。這建築是堅固而有根基的。
- d. 保羅在五章二節說，『原來我們確是在這帳幕裡歎息，深想穿上我們從天上來的住處。』這說出我們在靈裡就喜樂，在身體裡就歎息。我們在身體裡歎息，深想穿上我們從天上來的住處。雖然我們還沒有經歷這種穿上，所以我們不知道穿上復活、屬靈、屬天的身體是甚麼。但是根據新約聖經所預言的，我們至終要穿上這樣的身體。

2. 不至於顯為赤身

- a. 三節繼續說，『若真的穿上，就不至於顯為赤身了。』赤身即沒有身體。死了的人，脫下了身體，乃是赤裸的，在神面前沒有身體作遮蓋。使徒期待他們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在他們死去脫下身體以前，就穿上屬靈的身體迎見主，使他們不至於顯為赤身。
- b. 保羅說，他不願顯為赤身，這意思是說，他不願死。死去就是赤身。保羅盼望能活著被提，穿上改變形狀的身體，以至於不顯為赤身。

3. 負重歎息

- a. 四節說，『因為我們在這帳幕裡的人，負重歎息，是因不願脫下這個，乃願穿上那個，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。』使徒歎息，不願脫下身體，就是死去，乃願穿上屬靈的身體，就是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（腓三 21），我們的身體得贖。
- b. 我們墮落、必死的身體對我們來說，是個很大的重擔。我們還在這重壓之下歎息，是因不願脫下身體顯為赤身，乃願直接穿上改變形狀的身體。

4. 神為這事培植我們

- a. 五節說，『那為這事培植我們的乃是神，祂已將那靈賜給我們作質。』神已經培植、作成、形成、備妥我們，使我們適合這目的，就是我們必死的身體能被祂復活的生命吞滅。這樣，我們全人就要被基督浸透。
- b. 神已經將那靈賜給我們，作祂在基督裡所賜給我們完全救恩中這美妙、奇妙部分的憑

質、保證、預嘗和擔保。

- c. 神怎樣備妥我們？首先，祂將自己當作種子撒到我們裡面。主耶穌是撒種者，來將祂自己撒到我們裡面。我們的心是生長基督的土壤。至終，基督要在我們裡面長大，並浸透我們全人。這是為著基督浸透我們身體所作的預備。
- d. 祂已將那靈賜給我們作質。那靈是擔保，保證神要完成這事。那靈就是基督，而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。因此實際上神乃是將祂自己放到我們裡面作擔保，保證祂要改變我們的身體，使我們在復活裡完全模成基督的形像。

二、 居家在身內，便是離家與主分開

1. 六節繼續說，『所以我們常是放心振作，並且曉得我們居家在內，便是離家與主分開。』我們的身體是在物質的範圍裡，主是在屬靈的範圍裡。從這一面看，我們居家在身內，便是離家與主分開。
2. 七節說，『因我們行事為人，是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。』使徒憑著信心規正他們的生活，並且行事為人不憑著眼見，如希伯來十一章所說的這樣。他們才曉得，他們在物質的身體中，便是與主分開。然而今天幾乎所有的人類都是憑著眼見行事為人。當我們說到諸天之上神所造永遠的建築，他們認為這是無稽之談。但我們相信這真理，我們會有屬天的身體。因此我們改變形狀以前，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。

三、 寧願離家出到身外，與主同在家中

1. 八節說，『是的，我們是放心振作，寧願離家出到身外，與主同在家中。』離家出到身外，與主同在家中，就是死去，脫離物質的範圍，而在屬靈的範圍裡與主同在。使徒們照著他們屬靈的構成而生活，照耀榮耀的福音，活出釘死的生活時，就不斷的渴望穿上屬天的身體。他們渴望被提，身體改變形狀。
2. 這是對新約執事的描述。他們是一班不屬於地的人。相反的，他們完全屬於另一個範圍，生活在那一個範圍裡。他們雖然在地上，卻渴望在另一個範圍裡。他們渴望穿上另一個身體，在另一個家中與主同在。

貳、 新約的執事第五個資格—懷著雄心，要向主活著，以討主喜悅

一、 他們的雄心

1. 執事們除了渴望被提之外，還需要懷著雄心，要討主的喜悅。九節說到這事：『所以我們也懷著雄心大志，無論是在家，或是離家，都要討主的喜悅。』保羅在一至八節描述他渴望穿上改變形狀的身體，接著就說到他的雄心，要向主活著，盡心竭力要討主的喜

悅。

2. 所以保羅在林後五章九節的意思是說，『我們懷著雄心，要討主的喜悅。我們已經成熟了，預備好被提；但是在我等候的時候，我心裡有一件事—要討主的喜悅。我沒有別的雄心、目標、標的。我惟一的雄心就是向主活著，以討主喜悅。』
3. 十節說，『因為我們眾人，必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，受到應得的報應。』審判臺即基督回來時，審判祂信徒的地方；這審判並不是關於他們永遠的救恩，乃是關於他們時代的賞罰。這裡『受到應得的報應』，原文乃得工價的術語。我們還居家在身內時，就該藉身體行討主喜悅的事，使我們可以在主來時，因這些事從祂得賞賜。
4. 十一節接著說，『所以我們既曉得主的可畏，就勸服人，但我們向神是顯明的，只是我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裡，也是顯明的。』曉得主是可畏的，就是對主之敬畏的感覺。『所以』指明這感覺是因著十節之基督的審判臺。主是可畏的，我們必須對主有敬畏的感覺。
5. 使徒感覺對主的敬畏，就勸服人，要像他們一樣懷著雄心討主的喜悅，對於這事，他們向神是顯明的；使徒盼望在信徒的良心裡，這也是顯明的。
6. 十二節繼續說，『我們不是再向你們推薦自己，乃是給你們一個為我們誇耀的機會，好叫你們對那憑外貌不憑內心誇口的人，有可應對的。』『有可應對的』指有話應對那些誇口的人。
7. 十三節說，『因我們或是癡狂，乃是向著神；或是謹守，乃是為著你們。』向著神癡狂，就是為著神的榮耀癡狂，好像愚妄人（徒二六 24~25）。使徒的狂喜，不是愚昧的興奮，乃是向著神、同著神的，叫榮耀歸與神。這裡的謹守，是在愛裡自制，叫別人得益處。

二、 基督的愛困迫他們，叫他們向主活著

1. 十四節解釋說，『原來基督的愛困迫他們，因我們斷定：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。』基督對我們的愛，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死，已經顯明出來。所以保羅下結論說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。基督那愛的死，乃是使徒受困迫，為基督活出愛之生活的原動力。
2. 基督既替眾人死，為我們眾人受了死的刑罰，我們眾人在神眼中就都死了。因此，我們無需按著定命而死，而面對審判。然而基督替眾人死，是叫我們不再向自己活，乃是向祂活。基督的死不僅救我們脫離死，使我們免於死，更藉著祂的復活，使我們不再向自己活，乃向祂活。
3. 十五節為甚麼說向主活，而不說憑主活、為主活或與主同活？保羅在加拉太二章十九節說，他向神活著，不是向律法活著。向律法活著，就是說我們在律法之下，受律法指引、管理，有履行律法的責任。向神活著，或說向主活著，就是說我們在主的指引、管制之

下，願意滿足祂的要求，滿足祂的渴望，完成祂所定意要作的。

4. 世人向自己活，但基督的愛困迫我們，叫我們不向自己活，乃向祂活。向我們自己活，就是受我們自己的控制、指引與管理，關心我們自己的目標和標的。這不僅是為自己活，也是向自己活。但已經成熟、預備好可被提的使徒們，只有一個雄心，就是要向主活著，以討主喜悅。他們完全服在主之下，受主的指引、管制並管理；他們所作的每一件事，都是要實現主的定旨和願望。他們既是這樣的人，就不向律法、自己、或主以外的任何事物活著。